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20,154.29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665,650.0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66,565.0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29,113,051.8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2,886,837.15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29,113,051.82 元。

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9,508,731.23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20,154.29	30,910,620.19	14,333,240.98
研发投入（元）	48,616,343.71	43,221,873.09	42,790,790.75
营业收入（元）	802,604,675.54	731,544,749.84	734,743,233.8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9,113,051.8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2,886,837.1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508,731.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20,721,338.49		

净利润（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508,731.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34,629,007.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9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9,508,731.23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汽车涂料行业当前市场竞争持续加剧，新能源化、轻量化、环保化驱动技术迭代加速，主机厂认证周期长、客户拓展与渠道下沉投入大，行业整体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供应链不确定性及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等多重挑战。为巩固行业市场地位、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公司需在环保新品研发、产能升级改造、关键客户拓展、市场渠道建设等核心领域持续加大资金投入，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对营运资金需求显著增加。

为有效抵御行业与宏观环境波动风险，保障生产经营稳定运行、满足重点项目持续投入及前瞻性战略布局需要，维护公司财务结构安全与长期稳健发展，在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0,187.24	0.12%	1,667,914.91	0.12%
衍生金融资产（套	-			

期保值工具除外)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81,999.23	0.22%	3,331,861.91	0.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18,020.28	0.12%	1,940,063.83	0.14%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4,258,781.56	0.30%	3,036,202.50	0.21%
合计	10,748,988.31	0.75%	9,976,043.15	0.70%

3、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未分配利润留存用于优先支持主营业务发展,持续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为未来实施更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创造条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与长远利益。

4、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等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